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503,552	358,881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217,570)	(72,913)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	5a	285,982	285,968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9,308	198,823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32,189)	(26,904)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b	177,119	171,919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5c	35,309	33,907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d	20	12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5d	1,369	3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5e	813,952	1,113,94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5e	21,872	23,275
總收入		1,335,623	1,629,059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526,644)	(514,0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34,665)	77,2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1,850)	(376,358)
行政費用		(672,722)	(667,76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306	13,842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7	(63,095)	(78,24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260,047)	83,798
所得稅開支	9	(21,605)	(20,539)
本年度(虧損)/溢利		(281,652)	63,259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1,399)	(4,9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51,538)</u>	<u>(10,308)</u>
	(52,937)	(15,270)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48,867)	115,10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u>(1)</u>	<u>(2,633)</u>
	(248,868)	112,4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301,805)</u>	<u>97,19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83,457)</u>	<u>160,456</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4,072)	45,100
非控股權益	<u>(27,580)</u>	<u>18,159</u>
	<u>(281,652)</u>	<u>63,25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2,520)	131,496
非控股權益	<u>(30,937)</u>	<u>28,960</u>
	<u>(583,457)</u>	<u>160,4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u>(5.84) 港仙</u>	<u>1.04 港仙</u>
—攤薄	<u>(5.84) 港仙</u>	<u>1.04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存款		3,782,130	3,761,431
應收客戶款項		2,659,182	2,877,929
應收銀行款項		2,945,270	2,222,968
交易組合投資		39,564	27,5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33,893	285,627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2	24,718	32,410
衍生金融資產		33,061	5,136
應收賬款	13	372,111	442,94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3,511,829	1,878,805
存貨		1,513,833	1,805,899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496	49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86,716	108,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8,319	1,297,608
投資物業		160,298	166,370
無形資產	14	79,620	105,693
商譽	15	973,406	1,150,672
遞延稅項資產		14,439	16,019
其他資產		294,940	345,033
總資產		<u>17,963,825</u>	<u>16,531,006</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18,393	–
應付客戶款項		12,333,170	10,155,31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	12	–	44,905
衍生金融負債		2,497	49,318
應付賬款	16	190,121	207,230
合約負債		8,219	11,846
應付所得稅		52,037	44,198
借貸	17	595,082	681,254
撥備		2,686	4,812
租賃負債		72,365	49,026
遞延稅項負債		65,010	68,56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9,025
應付董事款項		73,731	66,772
其他負債		768,469	773,454
		<u>14,181,780</u>	<u>12,165,712</u>
總負債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5,189	435,189
儲備		3,179,234	3,731,511
		<u>3,614,423</u>	<u>4,166,700</u>
非控股權益		167,622	198,594
		<u>3,782,045</u>	<u>4,365,294</u>
權益總額			
		<u>17,963,825</u>	<u>16,531,006</u>
負債及權益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鐘錶配件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銀行及金融業務。

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士登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上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重新審視其會計政策資料，並未披露若干非重大會計政策。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3.2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謹請留意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運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3.3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非銀行業務相關的若干銀行借款未能按時履行部分預定還款安排。鑒於此，本集團已即時與相關貸款方展開磋商，以延長或續期上述銀行借款的還款期限。

於報告日前，本集團已全額償還截至年末逾期未付的款項約港幣55,000,000元。此外，本集團與貸款方已達成補充安排，以優化剩餘借款的還款計劃。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支持其運營，並能夠按時履行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4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定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分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銀行及金融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二零二四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以及鐘錶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淨額	-	-	285,982	-	285,982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 收入淨額	-	-	177,119	-	177,119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35,309	-	35,309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 收入	-	-	20	-	20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1,369	-	1,369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 銷售收入	813,952	-	-	-	813,95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 收入	-	21,872	-	-	21,872
總收入	813,952	21,872	499,799	-	1,335,623
分類業績	(194,622)	15,397	132,062	-	(47,163)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153,095)	(153,09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3,306	3,306
財務費用	(23,071)	-	(537)	(39,487)	(63,09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7,693)	15,397	131,525	(189,276)	(260,047)
所得稅開支	(3,637)	(727)	(17,172)	(69)	(21,605)
本年度(虧損)/溢利	(221,330)	14,670	114,353	(189,435)	(281,652)
分類資產	3,656,453	185,497	13,744,247	-	17,586,197
未分配公司資產：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	-	-	496	49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86,716	86,716
交易組合投資	-	-	-	39,564	39,5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	-	233,893	233,893
現金及存款	-	-	-	7,839	7,839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9,120	9,120
綜合總資產	3,656,453	185,497	13,744,247	377,628	17,963,825

	鐘錶及 時計產品 以及鐘錶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865,917	41,883	12,542,395	-	13,450,1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	-	-	370,536	370,536
租賃負債	-	-	-	35,565	35,565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	-	-	-	325,484	325,484
綜合總負債	<u>865,917</u>	<u>41,883</u>	<u>12,542,395</u>	<u>731,585</u>	<u>14,181,780</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661	-	-	343	1,004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027)	-	-	-	(6,027)
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36,724)	-	-	-	(36,724)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	-	(5,327)	-	(5,32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 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	618	-	618
訴訟風險撥備撥回淨額	-	-	219	-	219
存貨撥備	(21,348)	-	-	-	(21,348)
存貨撥備撥回	11,000	-	-	-	11,000
商譽減值虧損	(115,917)	-	-	-	(115,917)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407)	-	-	-	(1,40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32)	-	-	-	(1,73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 收益	69,621	-	-	-	69,621
折舊及攤銷	(54,139)	-	(27,482)	(11,115)	(92,73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447	-	15,485	-	40,932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淨額	-	4,386	-	-	4,386

附註：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二三年

	鐘錶及 時計產品 以及鐘錶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 收入淨額	-	-	285,968	-	285,968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 收入淨額	-	-	171,919	-	171,919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33,907	-	33,907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 收入	-	-	12	-	12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33	-	3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 銷售收入	1,113,945	-	-	-	1,113,94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 收入	-	23,275	-	-	23,275
總收入	1,113,945	23,275	491,839	-	1,629,059
分類業績	86,447	10,671	130,129	-	227,247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79,054)	(79,05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	-	5	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3,842	13,842
財務費用	(27,227)	-	(336)	(50,679)	(78,24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9,220	10,671	129,793	(115,886)	83,798
所得稅開支	(3,886)	-	(16,623)	(30)	(20,539)
本年度溢利／(虧損)	55,334	10,671	113,170	(115,916)	63,259
分類資產	4,271,822	191,574	11,629,158	-	16,092,554
未分配公司資產：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	-	-	496	49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	-	108,411	108,411
交易組合投資	-	-	-	27,558	27,5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	-	285,627	285,627
現金及存款	-	-	-	3,387	3,387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12,973	12,973
綜合總資產	4,271,822	191,574	11,629,158	438,452	16,531,006

	鐘錶及 時計產品 以及鐘錶配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負債	985,989	39,270	10,362,734	-	11,387,993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	-	-	395,103	395,10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9,025	9,025
租賃負債	-	-	-	15,090	15,090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	-	-	-	358,501	358,501
綜合總負債	985,989	39,270	10,362,734	777,719	12,165,712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470	-	-	327	797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10,810)	-	-	-	(10,810)
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1,686)	(1,045)	(1,224)	(150)	(4,105)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	-	(7,591)	-	(7,59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 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6,024)	-	(6,024)
訴訟風險撥備淨額	-	-	(4,121)	-	(4,121)
存貨撥備	(24,434)	-	-	-	(24,434)
存貨撥備撥回	38	-	-	-	38
商譽減值虧損	(13,389)	-	-	-	(13,389)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變動					
收益	65,192	-	-	-	65,192
折舊及攤銷	(55,318)	-	(32,062)	(6,458)	(93,838)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764	-	8,792	-	34,556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淨額	-	(1,218)	-	-	(1,218)

附註：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主要包括來自交易組合投資之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交易組合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及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本集團總部其他公司收入及支出。其他公司支出主要包括用於行政目的的僱員成本及董事薪酬。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75,371	44,432	139,101	365,922
中國	653,060	782,066	1,597,645	1,598,783
瑞士	3,389	3,332	347,554	376,296
英國	52,915	51,666	8,488	5,908
列支敦士登	499,799	491,839	444,815	481,098
其他	51,089	255,724	1,252	1,243
	1,335,623	1,629,059	2,538,855	2,829,250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以及物業投資分類之收入地區以客戶所在地點為準，而銀行及金融業務分類之收入地區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為準。

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包括所佔合營企業權益、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商譽。所佔合營企業權益及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地區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為準。其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為準。

本集團客戶眾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重大收入。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就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收入(附註5(a)、5(b)、5(c)及5(d))。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附註5(e))。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a)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253,027	169,796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44,609	28,608
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	79,253	75,175
貨幣市場票據之利息收入	(322)	7,803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95,088	48,521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開支	31,897	28,978
	<u>503,552</u>	<u>358,881</u>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之利息開支	(288)	(189)
應付客戶款項之利息開支	(216,098)	(71,883)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1,184)	(841)
	<u>(217,570)</u>	<u>(72,913)</u>
銀行業務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	<u>285,982</u>	<u>285,968</u>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7,112	4,647
經紀費	35,530	26,912
託管賬戶費	25,870	27,046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48,337	44,542
服務費佣金收入	27,020	4,308
信託費佣金收入	385	29,825
轉分保佣金收入	4,082	11
其他佣金收入	60,972	61,532
	<u>209,308</u>	<u>198,823</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u>(32,189)</u>	<u>(26,904)</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u>177,119</u>	<u>171,919</u>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本工具	-	1
債務工具	7	269
證券	4,103	2
外匯及貴金屬	30,931	33,597
基金	268	38
	<u>35,309</u>	<u>33,907</u>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u>35,309</u>	<u>33,907</u>

(d) 金融業務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	12
利息收入	1,369	33
	<u>1,389</u>	<u>45</u>
金融業務之收入	<u>1,389</u>	<u>45</u>

(e)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813,952	1,113,945
租金收入	21,872	23,275
	<u>835,824</u>	<u>1,137,220</u>
非銀行業務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u>835,824</u>	<u>1,137,220</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29
出售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349
非銀行業務交易組合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282	136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	69,621	65,192
商譽減值虧損	(115,917)	(13,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0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32)	-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淨額	(4,386)	(1,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33	1,021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519	-
非銀行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029	7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941	10,578
其他經營收入	-	15,881
政府補助金(附註)	5,083	2,500
撥回撥備／訴訟風險(撥備)	219	(4,121)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27)	(7,59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18	(6,024)
外匯收益淨額	5,913	7,579
其他雜項收入淨額	1,344	2,036
	<u>(34,665)</u>	<u>77,255</u>

附註：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已收無條件補貼本集團業務之補助金。

7.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59,383	75,748
租賃負債利息	3,712	2,494
	<u>63,095</u>	<u>78,242</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526,644	514,001
－存貨撥備撥回	(11,000)	(38)
－存貨撥備	21,348	24,434
折舊及攤銷	92,736	93,838
－自用資產折舊(附註(a))	52,090	53,31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28,911	32,06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b))	11,735	8,458
短期租賃開支	19,038	27,436
核數師酬金	4,600	4,700
租金收入總額	(21,872)	(23,275)
減：直接經營開支	2,684	2,980
租金收入淨額	(19,188)	(20,295)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11,215	15,434
其他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36,724	4,105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6,027	10,810
廣告	41,455	54,731

附註：

- (a) 折舊支出5,8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22,000港元)已計入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13,4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076,000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61,0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982,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 (b) 攤銷開支以及研究及開發開支已計入行政費用。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若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二零二三年：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亦就其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按稅率5%(二零二三年：5%)繳交中國預扣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香港	61	238
中國	4,180	4,667
列支敦士登	17,313	16,623
瑞士	543	479
年內遞延稅項	(492)	(1,468)
所得稅開支總額	21,605	20,539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54,072)</u>	<u>45,100</u>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 股份數目	<u>4,351,889</u>	<u>4,351,88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溢利補償(附註i)	—	32,410
—二零二四年溢利補償(附註ii)	<u>24,123</u>	—
—二零二五年溢利補償(附註iii)	<u>595</u>	—
	<u>24,718</u>	<u>32,410</u>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溢利補償(附註ii)	—	26,592
—二零二五年溢利補償(附註iii)	<u>—</u>	<u>18,313</u>
	<u>—</u>	<u>44,905</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產生自其收購金熹實業有限公司(「金熹」)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金熹集團」)的合約條款。

附註：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估計金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低於30,000,000港元。該結餘指與二零二三年溢利補償有關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彼等估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公平值收益44,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二零二三年溢利補償已由賣方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估計金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低於30,000,000港元。該結餘指與二零二四年溢利補償有關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彼等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公平值收益50,71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指與二零二四年溢利補償有關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公平值收益8,87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

(iii) 本公司董事估計金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低於30,000,000港元。該結餘指與二零二五年溢利補償有關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彼等估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公平值收益18,90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指與二零二五年溢利補償有關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公平值收益12,32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a))		
應收賬款	454,955	511,936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4,644)</u>	<u>(82,202)</u>
	<u>370,311</u>	<u>429,734</u>
金融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b))		
－現金客戶	<u>1,800</u>	<u>13,207</u>
	<u>1,800</u>	<u>13,207</u>
應收賬款淨額	<u><u>372,111</u></u>	<u><u>442,941</u></u>

附註：

- (a) 除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360天(二零二三年：30天至360天)之信貸期。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鑒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金額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撇銷應收賬款。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202	88,351
撇銷	-	(10,421)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6,027	10,810
匯兌調整	<u>(3,585)</u>	<u>(6,5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4,644</u></u>	<u><u>82,202</u></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73,523	198,365
4至6個月	21,555	22,421
超過6個月	275,233	208,948
	370,311	429,734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由於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且有關結餘自其開始以來之到期日偏短，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證券買賣之金融業務所產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

與大量客戶有關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現時評估及可用前瞻性資料，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額外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就計提減值撥備設有政策，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證券買賣之金融業務所產生應收賬款而計提減值撥備。

14. 無形資產

	供應商及 分銷網絡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062	276,343	34,092	-	-	-	331,49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1,062)	(233,089)	(34,092)	-	-	-	(288,243)
賬面淨值	-	43,254	-	-	-	-	43,25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	43,254	-	-	-	-	43,254
攤銷	-	-	-	(66)	(3,171)	(5,221)	(8,458)
添置	-	-	-	138	-	-	138
收購附屬公司	-	-	-	828	46,050	22,333	69,211
匯兌調整	-	3,048	-	(20)	(1,074)	(406)	1,548
年末賬面值	-	46,302	-	880	41,805	16,706	105,69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403	298,080	37,457	966	44,958	21,803	425,66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2,403)	(251,778)	(37,457)	(86)	(3,153)	(5,097)	(319,974)
賬面淨值	-	46,302	-	880	41,805	16,706	105,69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	46,302	-	880	41,805	16,706	105,693
攤銷	-	-	-	(122)	(4,438)	(7,175)	(11,735)
添置	-	-	-	457	-	-	457
出售	-	-	-	-	(8,091)	-	(8,091)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6)	-	-	-	-	(1,308)	(424)	(1,723)
匯兌調整	-	(3,483)	-	(34)	(1,067)	(388)	(4,972)
年末賬面值	-	42,819	-	1,181	26,901	8,719	79,6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281	280,827	(34,639)	1,365	35,481	21,125	394,71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1,281)	(238,008)	(34,639)	(184)	(8,580)	(12,406)	(315,098)
賬面淨值	-	42,819	-	1,181	26,901	8,719	79,6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79,6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5,693,000港元)歸屬於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

於過往年度，供應商及分銷網絡已全數攤銷。

品牌名稱42,8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302,000港元)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依波路集團。

由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業績未達到預期，品牌名稱及專利權的餘下結餘於往年已攤銷或全數減值。

電腦軟件、客戶關係及技術知識歸屬於現金產生單位金熹集團。

15.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之資本化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1,313,737	1,231,933
累計減值虧損	(163,065)	(139,921)
賬面淨值	<u>1,150,672</u>	<u>1,092,01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150,672	1,092,012
收購附屬公司	-	42,178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6)	(115,917)	(13,389)
匯兌調整	(61,349)	29,871
年末賬面值	<u>973,406</u>	<u>1,150,67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245,903	1,313,737
累計減值虧損	(272,497)	(163,065)
賬面淨值	<u>973,406</u>	<u>1,150,672</u>

16.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190,1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7,230,000港元)，其中187,7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1,095,000港元)來自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及2,3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35,000港元)來自金融業務。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各異。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之應付賬款為不計息。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127,183	116,744
4至6個月	9,152	8,774
超過6個月	51,440	75,577
	<u>187,775</u>	<u>201,095</u>

- (b) 證券買賣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T+2」。於「T+2」期間，證券買賣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屬即期，而於「T+2」期間後，尚未償還之應付賬款則須按要求償還。

17.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17.1)	29,519	41,576
銀行借貸(附註17.1)	470,628	575,645
其他貸款(附註17.2)	94,935	64,033
	<u>595,082</u>	<u>681,254</u>

17.1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與本集團的非銀行業務相關。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按提前還款條款而須提前償還的銀行借款金額為港幣410,234,000元(2023年：港幣571,240,000元)。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借貸：		
於一年內	<u>177,602</u>	<u>443,445</u>
於第二年	156,238	117,792
於第三至第五年	115,915	4,405
五年以上	<u>50,392</u>	<u>51,579</u>
	<u>322,545</u>	<u>173,776</u>
	<u>500,147</u>	<u>617,221</u>

上述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介乎0%至7.73%(二零二三年：0%至8.15%)計息。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簽署之次級契據；
- (iv)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國家政府所提供之擔保；
- (v)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 (v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之若干資產；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3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2,52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法定押記；
- (viii)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少於52,890,000股閩信股份之本集團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法定押記；
- (ix)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用信用證連同相關借貸結餘；及
- (x) 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若干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包含條文，賦予銀行隨時全權酌情要求立即償還之權利，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計劃還款責任。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借貸包含按要求償付條文，預期於一年內結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2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335,6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9,059,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293,436,000港元或18.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約為974,5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12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69,548,000港元或6.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的毛利約為309,1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3,219,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314,039,000港元或50.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的毛利約為499,7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839,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7,960,000港元或1.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11,7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878,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244,177,000港元或95.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281,6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純利63,25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淨額包括以下本集團資產的一次性減值：

- (i) 收購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減值88,991,000港元；
- (ii) 收購金熹集團產生的商譽減值26,926,000港元；及
- (iii) 依波精品集團的投資項目預付款項減值35,000,000港元。

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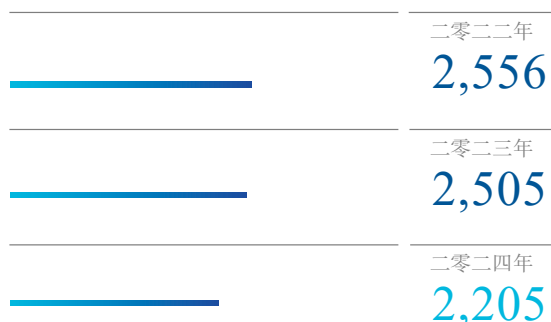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各類投資業務。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I.A. 本地自有品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羅西尼分銷點數目



按不同銷售類別劃分

佔羅西尼總收入的比重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實體店	66.2%	62.5%	52.7%
電子商務	30.1%	34.1%	44.1%
其他	3.7%	3.4%	3.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91%權益的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錄得收入260,79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331,389,000港元減少70,594,000港元或21.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17,05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34,974,000港元減少17,921,000港元或51.2%。

二零二四年，受複雜的國際環境和國內經濟結構持續調整的影響，中國內需依然疲軟。羅西尼作為傳統的知名鐘錶製造商，一直努力適應國內和全球市場的變化，在保持自身穩定的同時，將挑戰視為發展機遇。通過優化資源配置，嚴格管控分部經營開支，加強對商場和分公司經營情況的數據分析和實施區域管理制度，羅西尼提高了效率，將資源投入到技術創新及新產品開發及推出上，以緊貼市場發展的步伐。

二零二三年，羅西尼的主要營銷策略之一是在新的購物中心開設更多門店，因此更加重視數據收集，該等數據反映商場實體店及其分部的經營狀況。通過深化數據分析，注重衡量指標並優先考慮效率，羅西尼可以更加合理審核及批准分部的申請和報告。同時，為了加強整體營運效率並實現資源的最優配置，羅西尼繼續採用精細化和標準化的管理策略。例如，對於銷售表現突出的分部，羅西尼加大支持力度，以帶動其他分部並穩定區域市場。相反，對於銷售較為遜色的分部，羅西尼則集中精力進行分部分分析及資源整合，通過管理資源投入的整合及優化，提高效益。

在當前的營商環境下，羅西尼嚴格實施成本控制。透過強化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羅西尼控制各分部的開支比率，優化人員管理，以確保不會出現人手過剩的情況，從而最大化人力資源的利用及效益。此外，羅西尼審核新開門店的櫃檯成本支出，並要求分部優先使用現有專櫃以節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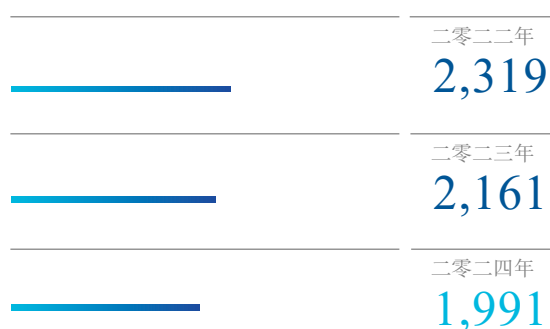
透過精準下單、更新滯銷手錶錶盤以及加快滯銷手錶型號的銷售等措施，於二零二四年，羅西尼的庫存下降了9.4%。

二零二四年，羅西尼在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等主流電商平台維持穩定。目前，羅西尼擁有13家電商獨立經營店。此外，羅西尼亦部署多渠道分銷體系，其中包括天貓1家、京東8家、拼多多5家、抖音2家及得物1家。通過拓展多元化的銷售渠道，羅西尼提升了渠道協同效應，更靈活地應對變化，並加強了執行細節。根據不同渠道的反饋，羅西尼針對消費者的需求和喜好開發新產品，最終目的是通過數據驅動提升表現。各平台的流量投放以效果為導向，因此電子商務整體成本較去年下降了15%。通過不斷優化促銷策略，在門店推出核心產品，整體投入產出比去年同期增長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銷售收入由去年的113,098,000港元減少至78,477,000港元，減幅為30.6%。

未來一年，羅西尼致力於通過政策精準化、執行高效化及資源強化三大核心環節，實現銷量和經濟效益的雙豐收，為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奠定堅實基礎。就電子商務而言，羅西尼將深化精細化運營體系，加強實時互動，並在直播中提供有價值的內容，以刺激消費者的消費意願和品牌忠誠度。此外，結合人工智能直播，羅西尼將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和直播的整體效益。而國際市場的工作重點則是鞏固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實現更多突破，並積極開拓市場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分銷門店數目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帕瑪精品製造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波精品集團的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收入為155,64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208,131,000港元減少52,489,000港元或25.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為98,12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14,705,000港元增加83,420,000港元或567.3%。除稅後虧損淨額包括投資項目預付款項的一次性減值3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鐘錶、時計產品及鐘錶配件業務以外，依波精品集團的投資物業亦貢獻租金收入及純利11,9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58,000港元)並記錄於物業投資分類業績。

收入下降主要歸因於三個因素。首先，經濟復甦步伐較預期緩慢，打擊了市場信心，並促使消費者形成謹慎的消費模式。因此，非必需品的購買優先順序降低。其次，主要品牌之間的競爭加劇，價格戰及促銷活動頻繁，導致利潤率進一步壓縮。與此同時，新興品牌及跨境品牌的湧入加劇了市場競爭。最後，受現金流壓力、客戶群體結構變化以及營運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部分大型特許經營商選擇退出鐘錶行業，轉投利潤更高的行業。此外，某些經銷商為了維持利潤，越來越專注於推廣較小品牌或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進一步稀釋了領先品牌的市場佔有率。

電子商務方面，二零二四年零售額與去年相比有所下降，對整體銷量造成下行壓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銷售額由去年的61,477,000港元減少至48,107,000港元，減少13,370,000港元或21.7%。除新零售(直播)及辛選較去年合共增加約41%外，多家大平台的零售收入均錄得整體下跌。

透過精細化庫存管理並與不同部門合作，依波精品顯著提升了資本利用效率及營運靈活性，並為業務創新及市場擴展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持。依波精品堅持「精細化倉儲管理」，同時調整傳統的折扣促銷及清存貨方式，轉而注重從源頭設計入手，特別是在開發新款式時，依波精品盡可能使用存貨中的錶帶、錶柄、錶鏡，以減少配件存貨的積壓。因此，依波精品於二零二四年的存貨水平持續下降，較二零二三年下降14.5%，再次取得顯著成效。

除堅定不移地執行存貨減量工作外，二零二四年依波精品更加注重成本優化、資源效率提升及應收賬款管理。通過精細化費用管理系統，充分挖掘並利用現有資源。例如，升級櫃檯更新的申請，納入櫃檯所在商場的盈利能力及櫃檯使用年限等因素作為決策參考。在相關部門的共同努力下，應收賬款同比減少，未來將進一步加強應收賬款的催收策略，並建立完善的賬目風險管理系統。

依波精品在保持穩定的同時，積極尋求智能研發方面的進展，致力跟進智能鐘錶項目，實現經濟及技術的雙重突破。二零二四年已啟動一個輕智能鐘錶項目，並穩步推進。經過不斷的模組調整及技術優化，目前已有三個方案陸續進入制版階段。

二零二五年的策略將重點放在業務規模、市場定位及與冠城集團的協同效應上。依波精品將為承包門店制定扶持政策，以維持業務規模。另一方面，依波精品將通過建立旗艦店搶佔市場高地，提升品牌影響力。更重要的是，作為冠城集團的成員公司之一，依波精品將整合並共享冠城集團內部資源，通過開拓海外市場積極尋求新的開源項目，加大研發力度，以加速智能手錶的轉型。

I.B. 國外自有品牌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依波路集團**」的57.14%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依波路集團錄得收入約99,28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164,833,000港元減少65,553,000港元或39.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為27,389,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為除稅後純利為8,982,000港元。

收入及除稅後純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受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過度依賴中國市場以及電子商務後方支持不足的影響。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長仍然缺乏動力，未能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中國消費復甦遜於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約為81,884,000港元，佔總收入約82.5%。鑑於過往對中國市場過分集中，採取多元化市場策略，拓展海外市場有助減低依賴單一市場所帶來的風險。此外，加強電子商務及網上平台的後方支持，對於確保及時反饋、提高客戶保留率及降低退貨頻率至關重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用微博、微信、小紅書、抖音、快手等國內線上平台外，依波路積極拓展Facebook及Instagram等國際平台的影響力。該品牌旨在通過與粉絲分享最新內容與互動，提升其網絡流量及全球知名度。

為刺激零售層面的終端銷售，依波路根據客戶所購買手錶類別提供促銷禮品，策略性地推動終端店舖的銷售增長。線下銷售方面則更加注重專櫃形象設計，如燈片、展台展示等，以強化品牌浪漫、優雅、時尚、年輕的特質。該等努力最終會提升品牌的視覺吸引力及顧客體驗。

依波路集團的分銷網絡廣泛覆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歐洲國家的零售市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波路集團擁有超過688個銷售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6個銷售點)，包括約580個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約34個銷售點位於香港及澳門、13個銷售點位於台灣，以及74個銷售點位於其他地方，主要位於歐洲。

二零二四年依波路集團庫存持續下降，較上年減少11.3%。為加強庫存管理，提前對生產數量進行實時核查，新採購訂單需經過跨部門的全面審批流程，避免重複訂貨及非必要採購的情況。為進一步優化庫存，依波路根據第三方及海外電子商務平台的客戶反饋，加快對滯銷產品的改造及生產支持。此外，採購與營銷及銷售緊密配合，防止庫存積壓並減少浪費，逐步提高整個供應鏈運營的整體效率。

在未來一年，依波路集團將繼續重點關注庫存清理及產品型號更新，投放更多的研發資源於海外市場的新產品開發，以開拓新的增長機遇。依波路將繼續拓展海外業務，尤其是北美地區，以多樣化銷售管道和市場覆蓋。隨著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刺激經濟政策，國內經濟已逐漸回穩。隨著對來年經濟好轉的期望，依波路將整合冠城集團的資源和策略，把握市場機遇，提升品牌的全球影響力。

其他國外自有品牌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崑崙、綺年華及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帝福時集團」)合共產生的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55,4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379,000港元)及90,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15,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瑞士鐘錶出口平均下降2.8%。中國及香港等市場受到的影響尤為嚴重，分別收縮25.6%及18.7%，較新冠疫情期間的跌幅還要大。崑崙不可避免地受到該等數據的影響。然而，品牌面臨的一項主要挑戰，就是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反應緩慢。客戶日益青睞新品而非舊款，因此舊款不得不以較高折扣出售。

為此，崑崙的管理層實施多項策略措施以精簡運作，並使公司結構與不斷變化的市況保持一致。其中一項關鍵措施是建立製錶聯盟以產生協同效應，此乃通過徹底分析冗餘和重組辦公地點而實現。因此，一般成本及營運開支在一定程度上有所降低。崑崙計劃透過促進跨職能合作及優化營運架構，進一步提升其戰略方針，崑崙亦將專注於降低產量，同時強調其在高端時計產品製作方面的專業技術，以確保在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具有更強的適應能力。

二零二四年，歐洲仍為該品牌最強勁的市場。此乃主要由綺年華的瑞士市場經銷商Alder Luxury出售舊款所帶動。為改善流動性，綺年華於二零二四年出售超過四千件庫存，主要在歐洲及透過線上銷售。來年的策略將以精選的核心系列為主，使銷售工作更集中、更有效率。預期此方法可加強品牌的市場定位，並提升整體表現。

英國作為帝福時集團的主要市場，於二零二四年持續面臨經濟挑戰。高通脹、利率攀升及消費者信心減弱對非必需消費品支出造成負面影響，導致長期的生活成本危機。該等因素對零售業造成巨大壓力，導致客流減少及銷售量下降。因此，帝福時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下跌30%。然而，儘管銷售額減少，毛利率卻由二零二三年的60.9%提升至二零二四年的62.8%，反映出帝福時集團對成本效益及策略性供應商磋商的高度重视。

為應對不利的經濟狀況，帝福時集團已透過策略性成本控制、審慎招聘及資源管理，以加強優化營運。該等措施使組織在提高整體營運效率的同時，保留重要的人才。因此，總經常開支費用較前一年減少20%。

存貨管理亦有顯著改善，同比減少40%，符合帝福時集團持續推行的按需生產(Just-In-Time)及按訂單採購(Buy-to-Order)策略。此外，在審慎的資本控制下，庫存採購下降亦進一步促進庫存優化。

線上銷售分部保持彈性並持續增長。該成功得益於積極的促銷活動，以及先前推出基於Shopify的電子商務系統，將帝福時集團的業務輻射範圍擴展至英國以外地區，為客戶提供更靈活的購買選擇。該等進展印證了帝福時集團不斷演進的數字化銷售策略成效。

I.C. 非自有品牌

現時，本集團持有四間分銷公司。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公司分別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104,5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890,000港元)及9,8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6,000港元)。

I.D. 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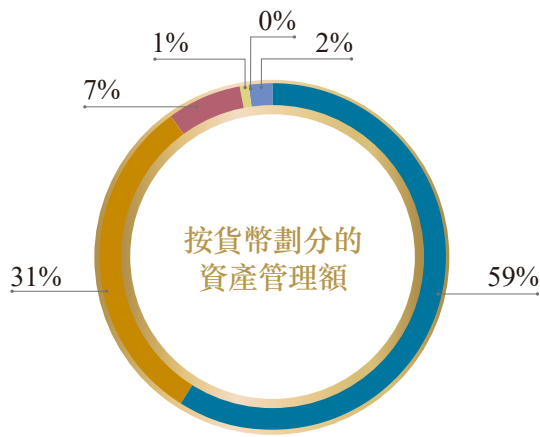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他非主要鐘錶及時計產品以及鐘錶配件業務類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38,2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23,000港元)及1,3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5,000港元)。

銀行及金融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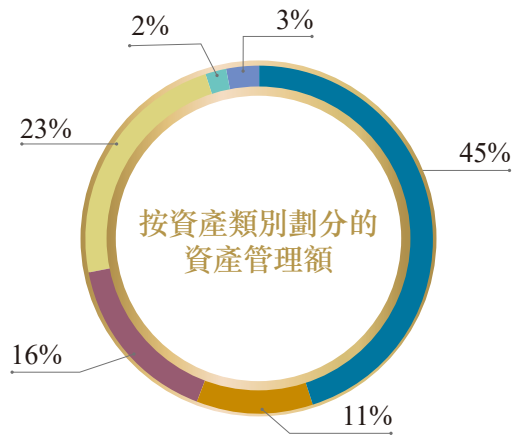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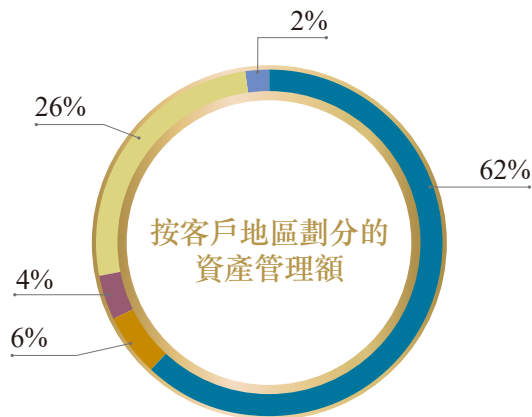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百萬瑞士法郎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7



- 美元
- 加元
- 歐元
- 其他
- 瑞士法郎
- 英鎊



- 流動資金
- 貴金屬
- 股票
- 其他
- 債券
- 基金



- 西歐
- 其他
- 東歐及獨立國家聯合體
- 北美
- 拉丁美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地銀行」或「該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富地集團」）的收入為499,799,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491,839,000港元增加7,960,000港元或1.6%。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富地集團的除稅後純利為112,842,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除稅後純利104,425,000港元增加8,417,000港元或8.1%。憑藉持續盈利的商業模式，該銀行持續擁有穩健的財務基礎及充裕的流動資金。

二零二四年的除稅後純利較上一年度輕微增加2%或約200,000瑞士法郎。儘管利率下降，但由於純利率有所改善及計息資產擴大，上一年度強勁的利息收入大致得以保持。利息收入淨額由二零二三年的286,001,000港元輕微增加0.5%至二零二四年的287,351,000港元。

佣金及服務費活動收入淨額錄得177,13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3.0%，主要是由於客戶交易數量增加及資產管理額增加所致。

交易收入為35,30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02,000港元。

營業開支為330,422,000港元(37,300,000瑞士法郎)，較去年輕微增加3.3%，主要是由於人事開支的增幅大於一般開支的減少所致。

二零二四年，資產管理額（「AuM」）較上一年度攀升189,700,000瑞士法郎，達到3,507,300,000瑞士法郎。該增長歸因於市場環境的改善，同時也得益於145,700,000瑞士法郎的新資金流入。

該銀行於本年度的總資產為13,432,54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18.9%。應收客戶款項維持不變，為2,660,982,000港元。按揭應收款項同比下降，而倫巴德貸款則有所增長。該銀行的總資本充足率仍維持在銀行業平均水平之上。

二零二四年充滿了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以及複雜的經濟形勢，而地緣政治風險及監管力度只能予以管理及適應，但無法預測。因此，該銀行一直秉持審慎態度，透過雙重控管原則、職能分離、風險控管職能、信息技術支援及監督機構，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策略。內部控制系統確保設定的限制得以遵守。監控職責明確地分配給相關監控機構，特別是合規、風險控制及法律職能部門。

為了更有效地管理地緣政治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富地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地財富管理」)後，該銀行在香港的代表處正式成立。為拓展香港及亞洲業務，富地財富管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舉行盛大開幕典禮，吸引逾百名嘉賓出席，當中包括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首席高管和董事級專業人士以及企業財富管理、家族辦公室及信託業界的領袖人物。該銀行藉此機會進一步加強了在香港的業務佈局。

該銀行一直致力於提供優質及個人化服務，致力以高度專業化、專屬的高接觸服務、高度的文化契合以及靈活性和敏銳性更好地服務客戶。就個別項目而言，策略項目HORIZON的五大策略支柱(強大、卓越、專注、盈利及競爭力)已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按計劃推進。此外，若干其他重點項目亦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啟動及／或繼續進行，包括投資於員工培訓及持續進修，以及專注於富地財富管理的擴展。

為進一步推動財富管理服務的發展，該銀行對其諮詢流程進行了全面修訂。此舉旨在為客戶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務及專業知識，鞏固該銀行的價值定位並提高客戶忠誠度。此外，持續強化資產管理的績效分析，以確保對投資績效的評估更深入、更有依據，進而提高該銀行資產管理的品質與成功率。

隨著過去幾年高利率環境的結束，美聯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累計降息100個基點。由於該銀行主要通過客戶資金提供長期貸款融資，降息對該銀行的盈利能力構成一定風險。為減輕利率下行的影響，資產負債表內的業務通常以固定利率期限作考量，並匹配到期日。因此，利率風險的影響較為有限，使得該銀行在利率下降的情況下仍錄得相對穩定的利潤增長。

長遠而言，利率風險管理變得日益複雜。該銀行意識到，除現有緩解利率波動影響的政策外，必須主動採取更先進的策略，以確保在發生利率衝擊時仍能維持金融穩定。為應對此挑戰，該銀行採用八種標準化的利率衝擊情境分析，以評估利率突發性變動的潛在影響。此外，該銀行的風險政策亦在該等情況下設定特定的限額。

在必要時，可使用利率掉期等對沖工具。作為該銀行全面財務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監督，並由該銀行風險管理部門持續監控。為確保嚴格監管，該等情況會每日進行計算，並向該銀行的相關管理機構匯報。

該銀行的其中一項關鍵業務為提供倫巴德貸款。此貸款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在毋須立即出售證券的情況下，即可取得短期流動資金。貸款金額根據對特定證券獨立評估後設定的個別授信額度而定。通過使用倫巴德貸款，客戶可避免因緊急平倉及後續回購證券產生的交易成本。該金融工具亦能保護客戶，免於在不利市場估值時出售或回購證券的風險。倫巴德貸款可於短時間內獲取，僅需簽訂一份貸款協議及質押契據，從而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資方案。因此，倫巴第貸款業務量逐年持續增長。

展望未來，HORIZON的擴展正在推進，並已初見成果，由新增資金淨額(NNM)及管理資產額的增加可見一斑。新增資金淨額將增加美元兌歐元的流動性，有助於部分抵銷二零二五年進一步降息的影響。由於策略重心在香港地區，該銀行亦預計該地區將有相對較高的增長。

III.A 上市股本投資

(1)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233,893,000港元。其中於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權益股份之上市股本投資為25,812,000港元。冠城大通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其主要從事房地產、電磁線及新能源等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154,370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價為每股人民幣2.65元(相當於每股2.82港元)，而公平值則為25,81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股份佔冠城大通全部已發行股本0.66%。該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0.1%。

由於冠城大通之股價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人民幣2.51元(相當於2.77港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5元(相當於2.82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冠城大通之投資產生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自冠城大通確認股息收入(二零二三年：無)。

(2)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閩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2))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本公司擬長期持有該投資。

閩信為一間從事金融服務、保險、物業投資及策略投資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於閩信之投資約為202,745,000港元(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150,000股市價為每股2.3港元之股份)。本集團擬長期持有該等股份。該投資之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股份佔閩信全部已發行股本14.76%。

由於閩信之股價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每股2.89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2.3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閩信之投資產生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52,0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淨額3,5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來自閩信之股息收入7,9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578,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6,520,000股閩信股份，有關股份分類為交易組合投資。

III.B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擁有一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均已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回報。報告期內，該等投資物業錄得的租金收入為21,8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業務的除稅後純利為14,6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71,000港元)。

總部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部及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及／或非主要業務類別來自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之虧損為171,0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91,000港元)。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782,1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9,474,000港元)。按照借貸595,0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254,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25,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73,7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72,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125,4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37,2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782,0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6,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應付一名股東、董事、一間關聯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為21.9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借貸主要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23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2,52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法律押記。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的投資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約為27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

(1) 總資產

總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963,82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531,006,000港元有所增加。

現金及存款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336	66,625	(289)	(0.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57,917	6,957	50,960	732.5
中央銀行之 活期存款	3,657,877	3,687,849	(29,972)	(0.8)
	3,782,130	3,761,431	20,699	0.6

應收銀行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2,696,500	1,908,088	788,412	41.3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56,341	185,560	(129,219)	(69.6)
應收銀行款項 — 貴金屬	192,782	130,989	61,793	47.2
估值調整	(353)	(1,669)	1,316	78.8

(2) 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包括(a)交易組合投資39,564,000港元；(b)衍生金融資產33,061,000港元；(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3,511,829,000港元；及(d)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233,893,000港元(「投資」)。

(a) 交易組合投資39,564,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工具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15,435	629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204	—
股本工具總額	15,639	629
債務工具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4,439	189
債務工具總額	4,439	189
投資基金單位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19,486	19,890
投資基金單位總額	19,486	19,890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	—	6,850
交易組合投資總額	39,564	27,558

本集團目標為以交易組合投資形式維持一定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資本開支。流動資金通常投資於上市股票以產生短期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15,435,000港元於香港上市股票。

債務工具4,439,000港元為一間中國公司於中國內地的投資。

100萬瑞士法郎(相當於8,581,000港元)的交易資產為一項富地銀行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富地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從專業對手方收購該筆交易資產。富地銀行之投資政策亦包括嚴格執行投資程序，而有關政策經投資委員會定期審閱。

(b) 衍生金融資產33,06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及期權合約	<u>33,061</u>	<u>5,136</u>

衍生金融資產33,061,000港元包括由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富地銀行為其客戶提供貨幣遠期及掉期等衍生工具產品。該等衍生工具乃透過與外部人士訂立對沖持倉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敞口處於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交易對手普遍為一流銀行，這在貿易業務中屬常見。富地銀行之目標並非透過進行遠期及期權合約但不投資於相關資產進行價差投機而獲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合約為33,061,000港元，其中約32百萬港元與富地銀行所訂立之外匯掉期有關。基於風險／回報考慮，客戶之部分外幣存款不再投資於銀行間市場，但會透過貨幣掉期兌換成瑞士法郎並存入瑞士國家銀行。貨幣掉期利息部分之收入超出瑞士國家銀行之負利息及銀行降低利息水平之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5,316,000港元與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有關。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3,511,829,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		
發行人：		
政府及公營部門	2,519,712	891,891
金融機構	542,825	430,835
企業	449,292	556,079
	<u>3,511,829</u>	<u>1,878,805</u>

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3,511,829,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69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平均剩餘年期為1.88年，而經修改投資組合年期僅為0.66%。單筆最大投資為由US國庫券發行之二零二五年三月到期債券(14,000萬瑞士法郎)及US國庫券發行之二零二五年一月到期債券(4,500萬瑞士法郎)。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層管理人員呈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漢高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6,838
亞馬遜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6,948
星展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8,607
歐洲金融穩定基金	固定	政府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12,183
國庫債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13,539
歐洲金融穩定基金	固定	政府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9,845
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44,960
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45,316
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140,399
其他				<u>100,621</u>
總計				<u>409,256</u>
等同港元(千元計)				<u><u>3,511,829</u></u>

整體而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佔本集團總資產19.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878,805,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94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單筆最大投資為由ESM國庫券發行之二零二四年五月到期債券(2,500萬瑞士法郎)及ESM國庫券發行之二零二四年二月到期債券(1,200萬瑞士法郎)。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層管理人員呈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德國復興信貸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五日	4,633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 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八年二月十四日	4,907
雀巢控股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5,898
亞馬遜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6,713
漢高公司	固定	非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6,716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8,409
星展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8,410
ESM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2,007
ESM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24,703
其他				120,083
總計				<u>202,479</u>
等同港元(千元計)				<u><u>1,878,805</u></u>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233,893,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202,745	254,754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25,812	25,342
非上市股本投資	5,336	5,531
	<u>233,893</u>	<u>285,627</u>

上市股本工具為於冠城大通之投資25,812,000港元及於閩信之投資202,745,000港元。投資於冠城大通及閩信的詳情請見本公告第38至39頁。

(3)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由業務合併產生，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資產。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委聘專業估值師對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淨值為973,40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672,000港元），主要由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構成：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		
珠海羅西尼錶業 有限公司	鐘錶及時計產品	493,363	603,646
富地集團	銀行業務	263,286	284,703
依波路集團	鐘錶及時計產品	216,757	234,389
金熹集團	鐘錶及時計產品	—	27,934
總計		<u>973,406</u>	<u>1,150,672</u>

商譽減少完全是由外幣與港元之間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差額所致。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由業務合併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資產，包括供應商及分銷網絡、品牌名稱、專利權及貿易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為79,62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693,000港元)，分配至以下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供應商及分銷網絡	-	-
品牌名稱	42,819	46,302
貿易權	-	-
電腦軟件	1,181	880
技術知識	8,719	16,706
客戶關係	26,901	41,805
總計	<u>79,620</u>	<u>105,693</u>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名稱42,819,000港元歸屬於依波路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而品牌名稱價值減少完全是由外幣與港元之間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兌差額所致。

(4) 總負債

總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181,78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165,712,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客戶款項增加。

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付客戶款項－貴金屬	193,068	131,180	61,888	47.2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 (主要為銀行存款)	<u>12,140,102</u>	<u>10,024,131</u>	<u>2,115,971</u>	<u>21.1</u>

(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為309,180,000港元，減少314,039,000港元或50.4%。

(6)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11,701,000港元，減少244,177,000港元或95.4%。

(7)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301,850,000港元，減少74,508,000港元或19.8%。

(8)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672,722,000港元，減少4,960,000港元或0.7%。

(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產生自應佔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俊光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3,306,000港元，減少10,536,000港元或76.1%。俊光為中國內地領先OEM石英錶製造商之一。

(10)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為63,095,000港元，減少15,147,000港元或19.4%，已包括公司債券之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54,0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45,100,000港元)。

(12) 存貨

存貨為1,513,833,000港元，減少292,066,000港元或16.2%。

前景

如果二零二四年全球各地選舉帶來政策轉向的可能性，二零二五年則是政策實施的一年。相關政策決策將對全球經濟產生深遠影響。此外，地緣政治動態將繼續對二零二五年全球宏觀經濟格局的形成發揮關鍵作用。

中國國內面臨多重經濟挑戰，包括消費意欲疲軟、房地產行業困境，以及逼近的關稅戰威脅。為此，最近結束的全國「兩會」制定了二零二五年GDP增長目標約為5%。這顯示中國政府在中美關係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維持經濟增長的堅定決心。為減輕該等風險，預計中國將利用其可用的政策工具，實施一籃子刺激措施，旨在抵銷潛在貿易衝突的不利影響。

財政刺激及貨幣寬鬆政策也已陸續出台。中國政府正戰略性地向半導體、人工智能及量子計算等關鍵產業投放資金，減少依賴西方技術。此外，當局已承諾於二零二五年採取更積極的財政政策，進一步放寬貨幣條件。該等措施旨在抵禦外部經濟壓力、提振內需，並恢復消費者與企業信心。

隨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持續，中國政策應對的軌跡將對塑造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環境至關重要。該等政策的實施及其對國內外市場的深遠影響，將為未來一年定下基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之持續成功有賴於僱員高度專業之知識水平及彼等敬業樂業之專業精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2,736名員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0名員工），而在歐洲則僱用約229名員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名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並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並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除遇上阻礙彼等出席大會之突發或特殊情況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受到妥善規管。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7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程緊湊，故無法為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沒有本公司其他董事(「董事」)出席的正式會議。然而，主席已授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便召開跟進會議(如必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然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僅召開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業績回顧。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事務發表意見。本公司就每項重要決定徵求董事會意見，並將書面決議案交予全體董事，以取得董事會同意。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要求。本公司亦將盡力於日後約每季度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進華先生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除遇上阻礙彼出席大會之突發或特殊情況外，主席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方向。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此外，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清晰劃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務及職責，以釐定董事會作出之決策類別及管理層獲指派之工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職務及職責之分工。由於主席於董事會內推動董事間彼此討論，全體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務求高效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向根據特定職權範圍成立並履行職務之四個董事委員會授權若干權力。該等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機會以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鄺俊偉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甘承倬先生(委員會主席)、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及鄺俊偉博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韓國龍先生(委員會主席)、蕭進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甘承倬先生組成。

隨著張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離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未能符合若干上市規則。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Teguh Halim先生(委員會主席)、蕭進華先生及石濤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是次審閱及與管理層之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忠實呈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及www.citychampwj.com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參閱，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為達成目標所作出之共同努力。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國龍先生、蕭進華先生、石濤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Teguh Halim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俊偉博士及甘承倬先生。